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5 月 14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【苗栗縣議員江村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罪嫌，

業經偵查終結由本署依法提起公訴】

一、 案件摘要

苗栗縣議員江村貴在任職苗栗縣頭屋鄉公所鄉長期間，先後於民國 104、105 年間以每個工程新台幣（下同）5 萬元、每個頭屋鄉清潔隊員職缺 50 萬元為價碼，透過白手套即時任頭屋村村長之彭正榮收受賄款。本署清查發現其中 1 次鋪設水泥工程、2 次清潔隊員甄選涉有弊端，透過調查相關人證、物證後，發現江村貴確實收受總額 85 萬元之賄賂（所餘 20 萬元為白手套之酬金），於是依法將江村貴、彭正榮及其他相關涉案人等提起公訴。

江村貴於調查之初對於涉案事實一概否認，但遭法院羈押禁見後，發現本署掌握之事證明確，遂改辯稱其帳戶內許多數十萬元之金流均是簽賭賭金，表示其長年簽注賭金高達千萬元以上，欲以該等辯解脫罪。承辦檢察官劉偉誠在勾稽相關共犯與證人之說法後，認為江村貴的辯解不足採信，在勸諭共犯彭正榮繳回犯罪所得 20 萬元後，以收受賄賂罪嫌將二人提起公訴。

交付賄款施作工程、進入清潔隊任職的民眾，也因為涉犯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，遭本署提起公訴。其中某位透過此非法方式進入清潔隊之民眾，在到案後除對於案情經過鉅細靡遺交代以外，更表示其實清潔隊員之工作遠比想像中繁重，若有機會希望能嘗試其他工作。

二、 偵查結果

本案相關收受賄賂犯行分別如下：

- (一) 104 年 5、6 月間，有頭屋鄉劉姓民眾為求能在其房屋前鋪設水泥路面，竟欲以交付 5 萬元之賄賂方式為之，嗣經江村貴透過彭正榮收受該等賄賂，並由江村貴在相關施作工程之公文予以批准，最終該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、105 年 1 月 22 日驗收完畢。
- (二) 105 年 2 月間，有陳姓民眾希望其子得以進入頭屋鄉公所清潔隊任職，竟欲以交付 50 萬元之賄賂方式為之，嗣經江村貴透過彭正榮、不知情之謝姓司機收受該等賄賂，並由江村貴於 105 年 3 月間在清潔隊員之甄選公文批示錄取該陳姓民眾之子。
- (三) 105 年 2、3 月間，有林姓民眾希望進入頭屋鄉公所清潔隊任職，竟欲以交付 50 萬元之賄賂方式為之，嗣經江村貴透過彭正榮、不知情之謝姓司機收受該等賄賂，並由江村貴於 105 年

5 月間在清潔隊員之甄選公文批示錄取該林姓民眾。

- (四) 偵查結果認為江村貴、彭正榮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；劉姓民眾、陳姓民眾、林姓民眾則涉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嫌，均予以提起公訴。

三、 偵查過程

本署針對上開案件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，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進行搜索（包含頭屋鄉公所在內共 7 個處所）及傳喚（含犯罪嫌疑人與證人共 13 人）。經本署檢察官劉偉誠、黃振倫、楊景琇、呂秉炎複訊相關人等後，認為江村貴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與證人、湮滅證據之虞，於同日晚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上午庭訊後，裁准羈押禁見。其他 6 名犯嫌分別經檢察官諭知以 10 萬元、5 萬元交保、限制住居或飭回。該案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偵查終結，本署將江村貴及其他 4 名被告一併提起公訴。

我國以建立廉能政府獲取民眾施政之信賴為重要目標，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本有盡責踐行之義務，不得以此作為收受賄賂之藉口，本署若查知相關犯罪行為必當積極偵辦、絕不輕縱。若民眾在申辦各項業務時發現公務員有相關收受賄賂之情形，也歡迎隨時向本署

或相關單位提出檢舉，法務部設有獎勵保護檢舉貪污辦法，除提供檢舉獎金外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均涉有保密措施。